

## 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收入切結書

切結人(即債務人)\_\_\_\_\_依

中華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

(請在空格內打勾)

「95 年度債務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

之規定，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提出經債權金融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出具或記載之收入證明，特此聲明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為止，切結人收入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職業：\_\_\_\_\_

二、收入來源(自雇、自營或任職於公司行號)為：\_\_\_\_\_

三、工作地地址：\_\_\_\_\_

四、工作地電話：\_\_\_\_\_

五、每月收入新台幣：\_\_\_\_\_元(切結人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 12 個月。如收入不固定者，以前 3 個月平均收入金額填報)。

六、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事項均無不實，如有虛偽、隱匿聲明事項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全體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

切結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